

(上接A38版)

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算估值的平均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购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进行估值时,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價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投资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从持有的日期起至卖出日或赎回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价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则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当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市价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市价进行估值。

6.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定价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基金托管人按定,按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其他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果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分歧不休,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核算结果对予以公布。

(4)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5)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对更正估值错误负有责任,并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空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获得的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责任,不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赔偿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不得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得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得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得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得得利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人;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2)错误导致基金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情形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7)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一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布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净值估值的差错。

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份额的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份额在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內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中产生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办理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的红利。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款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销售服务费;

(6)基金销售代理费;

(7)基金申购、认购费;

(8)基金的银行划拨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如有);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

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对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费用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

(4)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销售费用

本基金认申购的费率水平、计算方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中“(九)认申购费用”以及“(十一)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与“(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上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应披露的基金信息,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披露基金信息前,将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披露基金信息前,将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披露基金信息前,将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披露基金信息前,将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送。